

OCI 统计:

十年以来国家肥料登记法规变化综述

随着国内市场对肥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国家对肥料产品的合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农业部不断的加强肥料登记管理及其政策的出台。

在 2015 年 9 月份以前受农业部委托一直是由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产品复核检测、资料审核及登记,2015 年 9 月份以后由农业部下属的种植业司进行肥料产品登记。以下是产品政策的一些变动情况:

2009 年 3 月 3 日通告:对获证产品的“通用名称”进行规范

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对“有机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业用硫酸钾镁、农业用氯化钾镁、农业用硫酸镁、农业用硝酸钙、农业用硝酸铵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和缓释肥料”等产品通用名称予以明确。“通用名称”的规范对科学、严谨地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但在已获证产品中,有不少产品通用名称与规范要求不符,需要进行清理。2008 年 11 月底中心已向所有需要规范名称的企业发出通知,要求 2008 年底前完成变更登记申请。

2009 年 3 月 3 日通告:农业部登记的有机肥料产品转为省级登记管理

2001 年前获农业部肥料登记证的有机肥料产品,将由农业部登记证转为企业所在省级登记证管理。

2010 年 12 月 9 日通告:新版农业部肥料登记申请书和填报要求正式启用

根据农业部肥料登记信息化管理的需要,中心组织对农业部肥料临时登记申请书、农业部肥料临时登记续展申请书、农业部肥料正式登记申请书、农业部肥料正式登记续展申请书、农业部肥料登记变更申请书和农业部肥料登记申请书填报要求等进行了修订。

2011 年 1 月 25 日通告:对农业用硝酸铵钙、农业用硝酸钙、农业用硫酸镁等登记产品进行重新审核

本次重新审核将重点围绕该类登记产品的国内外发展背景、原料资源、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应用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内容还可包括该类产品在实际生产和销售中遇到的问题等。中心将邀请有关专家和企业代表进行研讨,以期为肥料登记管理提供依据。请有关企业将汇总材料按要求反馈至中心

2011 年 1 月 25 日通告:对土壤调理剂登记产品进行重新审核

2010 年 11 月召开的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明确,为对申请登记土壤调理剂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和适宜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申请登记土壤调理剂的企业应当具备特定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配套设备,在提交的肥料登记申请表中要详细说明生产土壤调理剂的原料来源和组成,提交的田间试验报告应当包括土壤调理剂改善土壤效果的评价内容。登记证应标注土壤调理剂主要生产原料。

2012 年 5 月 31 日通告:对有机水溶肥料进行重新审核登记

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肥料评审组六届六次会议讨论认为,目前获得肥料登记证的有机水溶肥料生产企业所用的原料差异较大,生产工艺水平也参差不齐。因此,继续跟踪评价有机水溶肥料生产原料和工艺过程,研究提出登记评审的技术要求。肥料登记受理机构对获得登记证的有机水溶肥料产品需要进行重新审核的,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2012 年 2 月 3 日通告:正式登记证变更通告

按照农业部管理要求,2012 年肥料正式登记证号将统一增加发证年份。对于 2012 年前颁发的登记证,肥料登记公告将采取双号并行的方式发布,变更证号在前,原证号在后。

2015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91 号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人可登录“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网址:<http://xzsp.moa.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凭登录名称和密码进入拟申请事项操作系统,按照《肥料正式登记审批标准》《肥料临时登记审批标准》《肥料续展登记审批标准》和《肥料变更登记审批标准》有关要求在线填写申请表,上传有关附件,并在线打印申请表。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网上申请和纸质材料申请并行,二者都符合要求的,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大厅方予以受理。我部按规定的程序和承诺的时限办理。

2015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我部编制了《肥料正式登记审批标准》《肥料临时登记审批标准》《肥料续展登记审批标准》和《肥料变更登记审批标准》,现作为农业部第十八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发布,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予以公告。

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